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17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资金来源。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基金产品、期货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等，股票型及偏股型产品、涉及期货交易的产品不在投资范围之内。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理财的具体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进行，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2024 年 1-12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本金 | 2024年实际投入本金 | 2024年实际收回本金 | 2024年实际收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银行理财   | 16,000.00           | 59,320.00   | 63,320.00   | 364.75    | 12,000.00           |
| 2                                | 券商理财   | 999.00              | 7,173.37    | 6,554.93    | 7.66      | 1,617.44            |
| 合计                               |        | 16,999.00           | 66,493.37   | 69,874.93   | 372.41    | 13,617.44           |
| 2024年1-12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9,537    |                     |
| 2024年1-12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 |        |                     |             |             | 16.20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3,617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1,383    |                     |
| 总理财额度（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    |        |                     |             |             | 25,000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89,808.44       | 226,325.12       |
| 负债总额      | 51,014.68        | 74,714.90        |
| 净资产       | 138,793.76       | 151,610.22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2023 年 1-12 月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 27,008.95        | 13,369.98        |

根据新金融会计准则的要求，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